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是綦江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已取得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222MB1603532R,颁发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地址:重庆市綦江区通惠大道 56 号(嘉惠新城),负责人:江宗华。区应急局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应急指挥科、灾害防治协调科、减灾救灾科、综合协调科、专项办公室、督查考核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安全监管科、宣传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区应急局下属事业单位 4 个:重庆市綦江区应急救援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应急调度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区应急管理局(含 4 个下属事

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76 名,在职人员 67 人。

(二) 部门收支情况

区应急局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和支出数均为 45,595,095.25 元。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39,568,938.1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722,873.86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46,064.32 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为 39,568,938.18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282,012.52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6,960.26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1,593.40 元,资本性支出 6,608,372.00 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区应急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7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8.5	85.00%
过程	20	18.1	90.50%
产出	40	32.32	80.80%
效益	30	25.84	86.13%
合 计	100	84.76	84.76%

三、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 全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2023 年綦江区共发生 7 起生产安全经营性事故, 死亡 7 人, 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 遭受 21 起自然灾害, 受灾人口 80733 人次, 直接损失约 4030.83 万元, 未发生因灾死亡失踪事件, 綦江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 强化统筹协调, 履行监管职责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督导。召开綦江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安全专题会 13 次, 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调度街镇(园城)和有关区级部门履职情况 23 次。加强督查巡查, 开展巡查督查暗访 7 次, 督查巡查部门和街镇 87 个, 生产经营单位 186 家次, 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 874 条。严格事故调查, 全年共调查各类安全事故(含非亡人事件) 13 起, 处行政罚款 113.72 万元, 对 7 起事故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二是聚焦重点防范风险。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火灾防控“除险清患”等 11 个专项整治。三是开展直管行业领域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贸、矿山、危化领域发现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73 条, 处罚 9 家单位, 处行政罚款 14.57 万元。

(三) 全力防灾减灾救灾, 抗击自然灾害

一是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 高效处

置 7 起生产安全事故、21 起自然灾害、3 起山火险情、7 起山岳（高空）救援、16 起水域救援，紧急避险转移 792 人次、紧急转移安置 155 人。二是务实开展灾后救助。划拨 787 万元资金，用于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生活救助等救灾救助工作。用心用情实施救助，冬春生活救助 6901 户 17110 人，发放资金 298.98 万元，发放棉被、棉衣等救助物资 1561 件。

四、存在的问题

（一）安全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 应急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

按年度工作计划，有 19 家单位视频监控未接入应急指挥中心，包括：危化企业 1 家、矿山企业 11 家、工贸行业重点企业 7 家。

2. 宣传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区应急局计划对区应急局全局执法人员、街镇园城执法人员培训 2 次以上，实际完成 1 次。从调查结果来看，公众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指标编制和自评质量不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1. 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合理，个别核心绩效指标未设置。

设置了产出时效、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未设置产出数量、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的绩效指标,不利于后期绩效监管和评价。

2.个别工作计划与预算不匹配。

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完成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作,但 2023 年无该项目资金预算,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不匹配。

(三)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1.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区应急局制定了《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括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金管理、物资采购管理、财产物资管理,未涵盖预算管理,无资产盘点方面的规定,未明确领用、报废流程。

2.存在物资管理不规范,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防寒服和棉大衣账面数量分别为 1000 件和 281 件,实际盘点数量 640 件和 880 件。部分物资账面数:应急灯 320 盏、防爆工作灯 10 盏、防爆电筒 150 支;实际盘点数量:LED 防爆灯 345 盏,LED 强光工作灯 10 盏,强光电筒 160 支,应急灯 65 盏。

五、建议意见

(一) 督促落实各项工作, 继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 完善监管职责,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二是提升应急信息化建设水平, 应接入单位视频监控的全部接入。三是开展宣传教育, 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多形式、多渠道深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能力。

(二) 加强绩效工作管理,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申报, 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同时要做好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纠偏。

(三) 加强资产管理, 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使业务开展有章可循。二是加强库存物资管理工作。准确及时登记物资台账, 定期进行盘点, 按规定处理账实差异, 确保资产安全。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渝同辉咨字（2024）104 号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我们受贵中心委托，对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该评价项目由区应急局负责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评价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相关规定和委托协议书的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及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梳理、实地查验、数据采集、合规性检查、访谈、社会调查等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区应急局是綦江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已取得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222MB1603532R, 颁发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 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通惠大道 56 号(嘉惠新城), 负责人: 江宗华。区应急局内设机构 12 个, 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应急指挥科、灾害防治协调科、减灾救灾科、综合协调科、专项办公室、督查考核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矿山安全监管科、工贸安全监管科、宣传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区应急局下属事业单位 4 个: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救援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应急调度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区应急管理局(含 4 个下属事业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76 名, 在职人员 67 人。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监督实施相关规程和地方标准。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

案演练, 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在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 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 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衔接驻綦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负责区委区政府对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的指导和管理的协调组织, 指导镇街、园城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工作, 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

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园城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的落实、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

14.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按市级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探讨、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区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

本生活,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 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 部门收支情况

区应急局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和支出数均为 45,595,095.25 元。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39,568,938.18 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722,873.86 元, 年初结转和结余 846,064.32 元。2023 年度实际支出为 39,568,938.18 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3,282,012.52 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56,960.26 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1,593.40 元, 资本性支出 6,608,372.00 元。

(四) 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区应急局提供的《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知悉, 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如下: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产出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95%。

产出质量指标: 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95%。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95%。

经济效益指标: 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小于等于 4559.51 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行为, 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前期决策及相关手续、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等情况。

(二) 绩效评价主要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会协〔2015〕2号);
-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
- 5.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8号);
- 6.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三)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由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我所具体组织实施,针对本次委托,按照相关要求,我们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评价小组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谢丹	项目三级复核	复核报告终稿,并提出指导意见、签发审计报告。
2	李臻	项目二级复核	复核工作前移,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复核相关资料,并提出指导意见。
3	吴楠	项目组负责人	负责评价现场工作安排、人员分工安排、指标体系搭建、意见沟通、报告编写。
4	唐灵灵	项目组成员	协助项目组负责人工作;现场资料收集整理、现场绩效评分、意见沟通、撰写报告初稿。
5	黄金燕	项目组成员	现场资料收集整理、现场绩效评分。

序号	姓名	本次评价小组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6	王杰	项目组成员	现场资料收集整理、现场绩效评分。

(四) 绩效评价程序

- 1.调查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 2.制订并发出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 3.收集、整理、分析评价资料,确定评价重要领域。
- 4.根据被评价责任主体提供的资料和确定的评价重要领域,进行现场审核。
- 5.建立部门整体支出指标评价体系。
- 6.综合评价。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依据进行甄别、汇总和分析,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议。
- 7.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制和提交。

(五) 数据的收集方法

通过审阅、观察、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的相关证据资料。

(六) 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方法有: 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现场检查法、查证法、公众评判法等, 具体实施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 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项目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 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现场检查法: 是指通过现场实地查看, 核实部门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从而作出相应的判断和评价。

(5) 查证法: 通过书面及口头, 检查绩效评价资料是否真实、合理, 从而作出相应的判断和评价。

(6)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业评估、公众问卷等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 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指标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计分方式、得分情况等。本项目根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

原则,并参照《重庆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而设定。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包括以下内容:一级指标 4 个: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12 个:预算编制、部门年度计划、目标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三级指标 28 个。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决策	10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部门年度计划	3	年度工作计划健全性	3	1.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对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 3.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部门规划、预算相匹配。
		目标设置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2.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可量化。
过程	20	预算执行	6	预算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预算调整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	1.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三公经费”使用合规。
		预算管理	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是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4.不存在截留情况、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公务卡刷卡情况	1	日常公务支出是否使用公务卡结算。
				预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评价要点: 1.公开预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

		绩效管理	4	绩效自评情况	4	1.是否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2.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和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3.是否编制绩效自评的组织方案、人员分工、问卷调查等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记录; 4.绩效自评报告公开公示情况,是否按要求在指定网站上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完全性	2	1.部门资产(固定资产和救援救灾物资)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制度需要至少包含的内容①新增资产登记入册要求;②现有资产清查、盘点、统计要求;③现有应报废资产进行报废处置要求;④资产申请和使用流程。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是否严格执行部门资产制度,包括 1.新增资产登记入册要求, 2.现有资产清查、统计要求, 3.现有应报废资产进行报废处置要求, 4.资产申请、使用流程。
		产出	40	统筹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0	1.牵头拟制并以区政府名义印发 2023 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配套制定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完成 2023 年考核工作; 2.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火灾防控“除险清患”等 11 个专项整治; 3.2023 年安全事故调查完成、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提交调查报告。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5	1.全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完整、准确; 2.开展安全监管全覆盖; 3.2023 年发现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	5	1.全区金属非金属矿山单位完整准确; 2.开展安全监管全覆盖; 3.2023 年发现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工贸行业安全监管	5	1.规上工业企业清单是否完整、准确;其中 100 人以上规上企业清单是否完整、准确; 2.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规上企业安全检查覆盖率是否达到 100%; 3.2023 年发现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应急救援管理	10	1.视频接入系统。到 2023 年 7 月底,将危化企业 32 家、矿山企业 31 家、工贸行业重点企业 28 家视频监控全面接入应急指挥中心; 2.2023 年完成预案建设。完成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出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3.2023 年开展全区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次数不低于 1 次; 4.2023 年购置应急装备,并验收。
				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5	1.统筹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 2.行政执法培训。对全局执法人员、街镇园城执法人员培训,不低于 2 次; 3.对外宣传,月初有主题策划,月终有调度统计,季末有效果评估,专项宣传有结案报告。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	3	2023 年全区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在计划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率 100%。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率	4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82%以上。 2.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企业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率达 100%。
				生产安全事故下降	5	1.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下降幅度=(2023 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100%。 2.与 2022 年相比,安全生产事故数导致的死亡人数下降,下降幅度=(2023 年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2022 年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100%。 3.是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自然灾害受灾人数及死亡情况	3	1.与 2022 年相比, 2023 年全区自然灾害受灾人数降低; 2.未发生因灾死亡失踪事件。
		经济效益	2	自然灾害损失减少	2	与 2022 年相比, 2023 年全区自然灾害直接损失是否减少。
		可持续性影响	3	跨部门组织协调机制健全性	2	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任务正常开展所需要的跨部门沟通协商机制、措施的健全。
				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机制健全性	1	建成区级、街镇救援队伍。
		满意度	10	公众满意度	6	评价社会公众对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应急信息预警、宣传、监管等的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4	评价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企业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宣传等的满意度。
合计	100		100		100	

3.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 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 评价得分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由重庆市綦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统一组织, 由注册会计师共同参与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 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

2024 年 06 月 6 日-06 月 13 日: 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前期工作小组, 与委托部门沟通协调, 收集项目基础资料, 制定资

料清单给被评价单位。

2024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27 日: 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对接, 收集项目基础资料, 根据摸排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与相关人员一起对指标体系进行讨论、修改后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024 年 06 月 28 日-07 月 27 日: 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并征求实施单位意见; 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查、问卷调查、现场核实。

2024 年 07 月 27 日-08 月 02 日: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报告初稿及底稿提交事务所复核人员进行三级复核。

2024 年 08 月 03 日-08 月 10 日: 绩效评价报告交换意见后, 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及对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程序、过程管理及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综合评分,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区应急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4.76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 良。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8.5	85.00%
过程	20	18.1	90.50%
产出	40	32.32	80.80%
效益	30	25.84	86.13%
合 计	100	84.76	84.7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 绩效评分详情如下:

(一) 决策

1. 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綦江财发〔2023〕1 号), 结合区应急局提供的《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 部门的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预算资金的分配合理。

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3 分。

2. 部门年度计划

(1) 年度工作计划健全性

根据区应急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应急管理重点行业领域

工作要点的通知》(綦应急发〔2023〕1号),从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等方面布置 2023 年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宣传法规、应急指挥救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减灾救灾、宣传教育等工作。年度工作计划有目标、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能匹配,但存在与预算不匹配的情况,具体为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完成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作,但 2023 年无该项目资金预算。

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50 分,指标得分 2.5 分。

3.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綦江财发〔2023〕1号),区应急局已编制《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设置的当年整体绩效目标为: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通过对区应急局编制的《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检查分析,发现该项目绩效指标仅设置了产出时效、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未设置产出数量、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的绩效指标,不利于后期绩效监管和评价。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1 分,指标得分 3 分。

(二) 过程

1. 预算执行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綦江财发〔2023〕1 号),结合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2023 年,区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为 45,595,095.25 元,调整预算为 39,568,938.18 元,实际支出为 39,568,938.18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编制文件,区应急管理局(含 4 个下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77 名,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 67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67/77*100%=87.01%≤1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2 分。

(3)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财务账和会计凭证, 区应急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28,076.12 元, 实际支出 827,776.12 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99.96%, 低于 100%。

经抽查会计凭证, 2023 年 3 月 57 号凭证, 市安委办督查两联一蹲工作公务接待费 1,247.00 元, 一公函接待 4 次。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 经综合评价, 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5 分, 指标得分 1.5 分。

2. 预算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应急局制定了《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包括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金管理、物资采购管理、财产物资管理, 未涵盖预算管理。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 经综合评价, 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5 分, 指标得分 1.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区应急局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未发现截留情况、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2 分。

(3) 公务卡刷卡情况

经抽查, 未发现公务卡使用违规的情况。

该指标设定分值 1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1 分。

(4) 预算信息公开性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区应急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 在綦江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开了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 路径“綦江区人民政府-区应急局-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预算/决算”, 体现了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充分保证了信息公开性。

该指标设定分值 1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1 分。

3. 绩效管理

(1) 绩效自评情况

区应急局已编制《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2023 年 10 月 23 日, 区应急局在綦江区政府官网公布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路径: 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预算/决算-决算, 并公布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4 分。

4.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完全性

制定了《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七、财产物资管理”主要包括资产登记、领用和报废相关规定,无资产盘点方面的规定,未明确领用、报废流程。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4 分,指标得分 1.6 分。

(2)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区应急局 2023 年购置的资产已按规定登记入册,区应急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对救灾物资进行了盘点,车辆报废已按规定报批,资产申请、使用符合流程。根据救灾物资盘点结果资料和物资仓库明细账,存在物资管理不规范,账实不相符的情况,如:防寒服和棉大衣账面数量分别为 1000 件和 281 件,实际盘点数量 640 件和 880 件。部分物资账面数:应急灯 320 盏、防爆工作灯 10 盏、防爆电筒 150 支;实际盘点数量:LED 防爆灯 345 盏,LED 强光工作灯 10 盏,强光电筒 160 支,应急灯 65 盏。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5 分,指标得分 1.5 分。

(三) 产出

1. 职责履行

(1) 统筹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发〔2023〕1 号)精神,加强綦江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了 2023 年綦江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并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下文(文号綦江府发〔2023〕3 号)。同时,制定了《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办法》。区安委办、区减灾办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对各考核对象进行控制指标、重点工作、日常工作和综合考核,形成了 2023 年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结果,并报送綦江区人民政府审核。

2023 年完成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火灾防控“除险清患”等 11 个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率 100%。

根据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统计台账,2023 年发生安全事故 10 起,应进行调查的 8 起,实际完成 8 起,完成率 100%,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调查报告的,及时率 1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经综合评价,提供补充资料不及时扣 3.5 分,指标得分 6.5 分。

(2)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根据《綦江区烟花爆竹危化企业基本信息明细表》，綦江区烟花爆竹危化经营企业 96 家。根据《綦江区 2023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基本信息统计表》，烟花爆竹零售长期经营单位 111 家，临时经营单位 356 家。

根据《2023 年度綦江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将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危化储存经营企业纳入重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票据式经营采取临时抽查方式进行。2023 年，綦江区有烟花爆竹危化企业共计 96 家，其中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危化储存经营企业 67 家，票据式无储存经营企业 28 家。全年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危化储存经营企业共计开展执法检查 207 家次。2023 年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 467 家，其中常年店 111 家，临时点 356 家。区应急局联合街镇应急办抽查常年经营单位 31 家，临时经营单位 31 家。

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条数 570 条，已整改 570 条，整改率 1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 分。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监管

根据綦江区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人代表、通讯、矿种、规模、安全许

可证编号: (渝) FM 安许可证字、采矿许可证到期时间、标准化评定情况、备注等等, 未发现登记不完整的情况。

根据綦江区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非煤矿山企业有 30 家, 其中有 28 家已进行安全检查, 另有 2 家单位重庆兴强矿业有限公司和綦江渝闽石材有限公司长期停业, 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

非煤矿山检查发现隐患条数 388 条, 已整改 379 条, 整改率 97.68%。

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 经综合评价, 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05 分, 指标得分 4.95 分。

(4) 工贸行业安全监管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 綦江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0 家,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 28 家, 登记信息包括: 企业名称、行业代码、所在街镇(园城)、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姓名和电话、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或专兼职安全管理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主要风险或隐患、风险等级综合评定(红橙黄蓝)、从业人员总数(所有人员)、标准化等级等等。

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 綦江区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规上企业 28 家, 有 21 家已进行安全检查, 另有 7 家单位进行安全巡查, 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00%。

根据 2023 年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工贸科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执法检查发现隐患条数 936 条, 已整改 936 条, 整改率 100.00%。

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5 分。

(5) 应急救援管理

区应急局已将危化企业 31 家、矿山企业 20 家、工贸行业重点企业 21 家的视频监控接入应急指挥中心, 完成率=79.12%。

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已完成专家评审, 但尚未正式发布及备案; 已制定未印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开展重庆市綦江区 2023 年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暨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2023 年 6 月 16 日, 开展綦江区 202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泄漏事故暨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演练。

2023 年购置抢险救援手套等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608,165.00 元, 资产已验收。

该指标设定分值 10 分, 经综合评价, 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3.63 分, 指标得分 6.37 分。

(6) 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为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将 2023 年相关工作形成通知(綦安办〔2023〕7 号)并下发各有关单位。2023 年评选出 10 个区级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创建达标单位。

2023 年 11 月 10 日,区应急局对全局执法人员、街镇园城执法人员开展了 1 次行政执法培训。

区应急局对外宣传工作由宣教中心统筹管理,2023 年发布了许多宣传稿件,每月有统计当月宣传信息对外发布情况。根据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传统计计分情况的通报,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全年得分排名重庆市第三。

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0.5,指标得分 4.5 分。

(四) 效益

1. 社会效益

(1)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重大事故隐患填报表,2023 年綦江区重大事故隐患 141 项,在计划整改时间内完成整改 141 项,及时整改率 100%。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3 分。

(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率

根据区应急局提供的资料,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0 家,有 102 企业完成安全标准化创建,达标率 72.86%,比目标 82%低 9.14%。

部分企业未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包括重庆渝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9 月 12 日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1.16 分,指标得分 2.84 分。

(3) 生产安全事故下降

根据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布的统计信息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管理台账,2023 年綦江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7 起,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7 人,分别比 2022 年下降 41.67%和 41.67%,2023 年綦江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该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 分。

(4) 自然灾害受灾人数及死亡情况

根据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官网关于全区自然灾害情况的通报,2022 年发生 18 起自然灾害,受灾人数 220,000 人次,2023 年发生 21 起自然灾害,受灾人数 80,733 人次,2023 年受灾人数比 2022 年降低。未发生因灾死亡失踪事件。

该指标设定分值 3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3 分。

2.经济效益

(1) 自然灾害损失减少

根据綦江区应急管理局官网关于全区自然灾害情况的通报, 2022 年发生 18 起自然灾害, 直接经济损失 23,193.70 万元, 2023 年发生 21 起自然灾害, 直接经济损失 4,030.83 万元, 2023 年直接经济损失比 2022 年减少。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2 分。

3.可持续性影响

(1) 跨部门组织协调机制健全性

建立了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任务正常开展的跨部门沟通协商机制、措施, 包括: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防汛抗旱“叫应”工作机制、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及信息共享制度、特殊群体洪涝灾害临灾转移工作机制、紧急避险(灾)集中安置点建设方案、应对极端暴雨洪涝灾害应急处置方案等。

该指标设定分值 2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2 分。

(2) 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机制健全性

已建成区县级救援队伍 1 支, 配备救援队员 47 人。綦江区各街道已建成 21 个救援队伍, 救援队员 404 人。

该指标设定分值 1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1 分。

4. 满意度

(1) 公众满意度

本次对社会公众进行问卷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社会公众对区应急局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应急信息预警、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宣传方面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有效问卷 40 份, 综合满意度 82.62%。

该指标设定分值 6 分, 经综合评价, 按照绩效指标计分方式扣 3 分, 指标得分 3 分。

(2) 企业满意度

本次对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企业进行问卷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等方面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有效问卷 24 份, 综合满意度 97.08%。

该指标设定分值 4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4 分。

五、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 全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2023 年綦江区共发生 7 起生产安全经营性事故, 死亡 7 人, 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 遭受 21 起自然灾害, 受灾人口 80733 人次, 直接损失约 4030.83 万元, 未发生因灾死亡失踪事件, 綦江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二) 强化统筹协调, 履行监管职责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督导。召开綦江区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安全专题会 13 次, 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调度街镇(园城)和有关区级部门履职情况 23 次。加强督查巡查, 开展巡查督查暗访 7 次, 督查巡查部门和街镇 87 个, 生产经营单位 186 家次, 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 874 条。严格事故调查, 全年共调查各类安全事故(含非亡人事件) 13 起, 处行政罚款 113.72 万元, 对 7 起事故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二是聚焦重点防范风险。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火灾防控“除险清患”等 11 个专项整治。三是开展直管行业领域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贸、矿山、危化领域发现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73 条, 处罚 9 家单位, 处行政罚款 14.57 万元。

(三) 全力防灾减灾救灾, 抗击自然灾害

一是高效处置突发事件。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 高效处置 7 起生产安全事故、21 起自然灾害、3 起山火险情、7 起山岳(高空)救援、16 起水域救援, 紧急避险转移 792 人次、紧急转移安置 155 人。二是务实开展灾后救助。划拨 787 万元资金, 用于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生活救助等救灾救助工作。用心用情实施救助, 冬春生活救助 6901 户 17110 人, 发放资金

298.98 万元, 发放棉被、棉衣等救助物资 1561 件。

六、存在的问题

(一) 安全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1. 应急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

按年度工作计划, 有 19 家单位视频监控未接入应急指挥中心, 包括: 危化企业 1 家、矿山企业 11 家、工贸行业重点企业 7 家。

2. 宣传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区应急局计划对区应急局全局执法人员、街镇园城执法人员培训 2 次以上, 实际完成 1 次。从调查结果来看, 公众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绩效指标编制和自评质量不高,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1. 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合理, 个别核心绩效指标未设置。

设置了产出时效、产出质量、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未设置产出数量、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的绩效指标, 不利于后期绩效监管和评价。

2. 个别工作计划与预算不匹配。

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完成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作,

但 2023 年无该项目资金预算,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不匹配。

(三) 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1. 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区应急局制定了《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包括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金管理、物资采购管理、财产物资管理, 未涵盖预算管理, 无资产盘点方面的规定, 未明确领用、报废流程。

2. 存在物资管理不规范, 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防寒服和棉大衣账面数量分别为 1000 件和 281 件, 实际盘点数量 640 件和 880 件。部分物资账面数: 应急灯 320 盏、防爆工作灯 10 盏、防爆电筒 150 支; 实际盘点数量: LED 防爆灯 345 盏, LED 强光工作灯 10 盏, 强光电筒 160 支, 应急灯 65 盏。

七、建议意见

(一) 督促落实各项工作, 继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 完善监管职责,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二是提升应急信息化建设水平, 应接入单位视频监控的全部接入。三是开展宣传教育, 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多形式、多渠道深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

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能力。

(二) 加强绩效工作管理,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申报, 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 同时要做好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 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纠偏。

(三) 加强资产管理, 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使业务开展有章可循。二是加强库存物资管理工作。准确及时登记物资台账, 定期进行盘点, 按规定处理账实差异, 确保资产安全。

附件:

- 1.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 2.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决策	10	预算编制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政策、是否合理分配是否合理。	
		部门年度计划	3	年度工作计划健全性	3	1.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对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 3.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部门规划、预算相匹配。	
			目标设置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2.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可量化。
				预算执行	2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	6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	1.“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三公经费”使用合规，得分1分，抽查每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性	2		资金管理使用合规性	2	全部符合得满分；每项不符合扣0.5分。
			公务卡刷卡情况	1	公务卡刷卡情况	1	抽查每发现一笔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信息公开性		1	预算信息公开性	1	符合1项得分0.5分，全部符合（1分）。
过程	20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绩效指标	绩效管理	4	绩效自评情况	4	1.是否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2.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和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3.是否编制绩效自评的组织方案、人员分工、问卷调查等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记录； 4.绩效自评报告公开公示情况，是否按要求在指定网站上公开。	评价要点4项、每项1分，共4分；发现每不符合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1.部门资产（固定资产和救援救灾物资）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制度需要至少包含的内容①新增资产登记入账要求；②现有资产清查、盘点、统计要求；③现有应报废资产进行报废处置要求；④资产申请和使用流程。是否严格执行部门资产制度，包括	1.有适用的资产管理制度的得1分，固定资产和救援救灾物资各0.5分，否则不得分； 2.资产管理制度的完善得1分，制度不完善、不合法合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无制度，不得分；		
						2	2	1.6	
						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全部符合得2分，每一项不符合扣0.5分。	1.5	
				统筹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0	1.牵头拟制并以区政府名义印发2023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配套制定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完成2023年考核工作； 2.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火灾防控“除险清患”等11个专项整治； 3.2023年安全事故调查完成、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提交调查报告。	1.该子项2分：已发下2023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0.6分，有配套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0.6分；完成2023年考核工作0.8分； 2.开展11个专项检查，得分=完成率*5分；完成率=完成专项检查数量/11*100%； 3.应调查尽调查，得分=完成率100%*2.2分+及时率*0.8分；完成率=完成调查数量/应调查数量*100%，及时率=在事故发生60日内完成调查数量/完成调查数量*100%。	6.5	提供绩效评价补充资料不及时。
						5	1.单位名单完整准确，得1分，监管信息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2.开展安全监管覆盖率=检查家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表企业家家数*100%，得分=覆盖率*2分； 3.隐患整改完成情况：整改率=隐患整改数量/发现的隐患数量*100%，得分=整改率*2分。	5	
						5	1.监管信息完整，得1分，监管信息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2.开展安全监管覆盖率=检查家数/企业进本情况统计表企业家家数*100%，得分=覆盖率*2分； 3.隐患整改完成情况：整改率=隐患整改数量/发现的隐患数量*100%，得分=整改率*2分。	4.95	
						5	1.全区金属非金属矿山单位完整、准确； 2.开展安全监管全覆盖； 3.2023年发现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4.95	
						5	1.全区金属非金属矿山单位完整、准确； 2.开展安全监管全覆盖； 3.2023年发现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4.95	
						5	1.规上工业企业清单是否完整、准确；其中100人以上规模以上企业清单是否完整、准确； 2.从业人员100人以上规上企业安全执法检查覆盖率是否达到100%； 3.2023年发现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5	
						40	40		
						产出	5		
						40	40		
						40	40		

